

申請人：陳○祥（原名陳○松）

陳○祥因妨害公務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通緝，嗣追訴時效完成而獲免訴判決確定，經申請平復，本部處分如下：

主 文

申請駁回。

事 實

一、申請意旨略以：

申請人於 77 年 5 月 20 日參與雲林縣農權會舉辦之農民請願遊行，擔任副總指揮，緣政府以公權力暴力鎮壓遊行群眾，衍生衝突，其協助一位警員及一位記者到指揮車上以免遭群眾攻擊，卻被指控在指揮車上以擴音機辱罵執勤員警，鼓動群眾對執勤員警實施強暴脅迫，揚言警方若不放人，將讓被挾持在車上之員警在世界上消失而遭起訴，自上開事件發生後，其即未曾出面，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傳訊未著而逕行起訴，嗣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開庭時，其又未到庭，臺北地院因而發布通緝，仍未緝獲，其被通緝 12 年 6 個月，直至 12 年 10 個月後收到解除通緝之免訴判決等情，爰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下稱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於 111 年 5 月 9 日向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下稱促轉會）聲請平復司法不法，嗣促轉會於同年 5 月 30 日解散，於翌（31）日由本部接續辦理案件調查。

二、所涉刑事判決要旨：

申請人因妨害公務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惟因逃匿經臺北地

院發布通緝，嗣因追訴權時效完成，復經臺北地院以 90 年度訴緝字第 137 號判決免訴確定。

理 由

一、調查經過：

(一) 促轉會為調查邱○生案（案號：促轉聲字第 43 號），前向臺灣臺北地檢署、臺北地院調閱 520 農運所涉妨害公務案件判決及卷宗資料：

1. 臺北地檢署於 108 年 7 月 5 日函復促轉會略以：「查本署 90 年度執他字第 5278 號陳○松妨害公務案件卷證資料因已逾保存期限銷毀，僅提供該案判決書、起訴書影本供參。」
2. 臺北地院於 110 年 1 月 26 日函復促轉會略以：「經查本院 77 年度訴字第 1048 號被告邱○生等妨害公務案件，全案卷證於最後一被告陳○松因通緝，追訴權時效完成，經本院以 90 年度訴緝字第 137 號判決免訴確定，於 90 年 11 月 15 日將全案卷證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執行（執行案號：90 年度執他字第 5278 號沛股）。」

(二) 本部於 112 年 2 月 10 日向臺北地檢署調閱臺北地院 90 年度訴緝字第 137 號、90 年度執他字第 5278 號案件卷宗，該署於同年 3 月 6 日函復：「本署 90 年度執他字第 5278 號（77 年度偵字第 8353 號）陳○祥（原名陳○松）妨害公務乙案，因原卷已逾保存期限銷毀，故無法提供相關資料。」

二、處分理由：

(一) 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稱「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審判案件」，係指同條第 1 項所規定之「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並且係為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

按「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應重新調查，不適用國家安全法第九條規定，以平復司法不法、彰顯司法正義、導正法治及人權教育，並促進社會和解」、「下列案件，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而受刑事審判者，其有罪判決與其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單獨宣告之保安處分、單獨宣告之沒收，或其他拘束人身自由之裁定或處分，於本條例施行之日均視為撤銷，並公告之：一、受難者或受裁判者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與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之規定，而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刑事審判案件。二、前款以外經促轉會依職權或申請，認屬依本條例應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審判案件」、「檢察官或軍事檢察官於第一項刑事案件為追訴所為拘束人身自由或對財產之處分，準用前項規定」促轉條例第6條第1項、第3項、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依此，須屬威權統治時期所為之追訴或刑事審判案件，有因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犯公平審判原則而侵害人權，始得依前開規定予以平復。

(二)惟申請人遭通緝等情，尚非屬依促轉條例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範圍

1. 按促轉條例第6條第3項本文規定略以：「下列案件，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而受刑事審判者，其有罪判決與其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單獨宣告之保安處分、單獨宣告之沒收，或其他拘束人身自由之裁定或處分…」，及同條第4項規定：「檢察官或軍事檢察官於第一項刑事案件為追訴所為拘束人身自由或對財產之處分，準用前項規定」。再按被告逃亡或藏匿者，得通緝之。通緝，應以通緝書通知附近或各處檢察官、司法警

察機關；遇有必要時，並得登載報紙或以其他方法公告之。通緝經通知或公告後，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得拘提被告或逕行逮捕之，刑事訴訟法第 84 條、86 條、第 87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

2. 經查，申請人因妨害公務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並經臺北地院通緝等情，固屬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之追訴，此有臺北地檢察署 77 年度偵字第 8353 號（併入 77 年度偵字第 7309 號）起訴書、臺北地院 90 年度訴緝字第 137 號免訴確定判決及臺北地檢察署 90 年度執他字第 5278 號執行案件資料可稽，然申請人於案發後因屢傳未到，而經臺北地院發布通緝，是申請人既未受刑事審判，亦無因檢察官所為之追訴拘束其人身自由，又依上開規定及說明，「通緝」並未納入促轉條例之規定內，故本件礙難認定符合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第 4 項規定適用之範圍。

- 三、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2 款、第 4 項及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4 條，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6 月 8 日

部 長 蔡 清 祥

如不服本件處分，得自送達處分後 20 日內，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6 條第 6 項規定，向高等法院及其分院設立之專庭提起上訴、抗告或聲請撤銷之。

相關規定：

法院辦理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6 條救濟案件審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促轉救濟案件，以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提起救濟之該刑事有罪判決、單獨宣告之裁定或處分原管轄法院之高等法院及其分院管轄；對同條第 4 項有關追訴之處分提起救濟者，以該處分原管轄檢察署對應法院之高等法院及其分院管轄。」